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有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8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6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詹有義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明。又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再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

01 訴訟法第373條亦有明文。經查，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僅
02 記載對原審量刑過輕不服等旨（詳後述），嗣蒞庭檢察官於
03 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審理時表示：針對原審量刑上訴等
04 語（見本院二審卷第42頁），明示僅對如附件所示原審判決
05 之刑上訴；被告詹有義則未上訴且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審
07 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未經上訴，
08 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09 三、檢察官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之罪名均不爭執，
10 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駕車致生本案交通事故，應負全責，告
11 訴人並無過失，被告未依調解條件履行、分文未付，足認被
12 告無悛悔之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判處被告拘役50日，實
13 屬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
14 之判決等語。

15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16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7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8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
19 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
20 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
21 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
22 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23 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
24 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25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6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7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
28 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30 論以被告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據此而為量
31 刑，因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十萬元以下罰金」，且因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即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遵守交通規定，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且考量被告坦承之態度、智識程度、過失情節輕重、告訴人傷勢程度，及雖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迄今未賠償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拘役50日，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詳予審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依調解條件履行，分文未付，足認被告未見悔意、態度不佳等節，並經告訴人於本院二審審理時陳明迄今未獲任何賠償，請求重判不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見本院二審卷第43頁）在卷可查，然原審於判決理由中業已敘明「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語甚詳，即已於被告犯後態度及有無賠償填補損害予以評價，檢察官提起上訴未另行提出原審未及審酌而不利被告之量刑事由，就原審業已審酌事項，逕謂原審量刑過輕，即非有理。至被告未履行調解內容部分，告訴人得循強制執行程序依法執行，附此敘明。

(四)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輕、偏重之不當，罰當其罪，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本案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尚非有理，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提起上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法官 李 岳
法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宜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有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64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有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詹有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以及理由補充「若非被告之過失，當不致發生本件車禍，告訴人李桂英係倒地後，始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被告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03 覺前，於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表明係肇事者，願
04 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參
05 (見偵卷第35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
06 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07 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遵守交通規
09 則，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傷害，所
10 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職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過失情節之輕重、告
12 訴人之傷勢程度、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迄今未賠償
13 告訴人所受損害（見卷附公務電話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四、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冠伶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642號

被 告 詹有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有義於民國112年5月4日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基隆市○○區○○路000號對面，欲由路邊倒車進入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注意車道來車，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由路邊倒車進入車道，適有李桂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該處，煞閃不及而人車倒地，致李桂英受有左側肩膀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挫擦傷、雙側踝部挫傷及左側腓骨線性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李桂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有義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桂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過程之事實。

01

4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1月30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20409567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倒車時，未充分注意右後方車道來車，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而告訴人並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何治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吳少甯